

附件：

## 上海市造林项目竣工验收办法

为确保造林项目建设的成效，强化项目检查验收管理。根据《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沪绿容〔2023〕89号)，特制定本验收办法。

### 一、验收范围

适用于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年度造林计划，纳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补贴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和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 二、验收内容

包括面积核查和质量检查，涉及项目完成情况、程序、质量、养护管理及档案管理情况等方面。造林项目竣工验收由各区绿化市容局组织完成。

### 三、验收程序

(一) 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并编制验收材料，申请并获得项目面积核查结果。生态廊道项目还应获得施工质量监督报告（建议书）。

(二) 区绿化市容局组建验收小组，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和区规划资源局开展验收。

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区绿化市容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小组对验收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查，并向建设单位反馈审查意见。验收材料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

(三) 验收通过后，由区绿化市容局出具书面项目验收报告。

#### 四、验收材料

主要包括：项目验收申请、项目自查验收报告及附表（附表1、2、3）、立项批复、作业设计批复及其文本、项目变更调整的文件或材料、中标通知书、项目竣工报告、竣工图、竣工决算、项目监理报告、工程总结、审价报告、苗木质量抽检合格证明、植物检疫复检复查合格证明等。生态廊道项目还应包括实施方案审核意见、施工质量监督报告或建议书、土壤检测报告和审计报告等。

#### 五、验收方法

##### （一）面积核查

由上海市林业总站统一委托第三方测量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实地测量。

##### （二）质量检查

###### 1、外业检查

主要对项目造林质量（苗木质量、规格、数量和成活率等）、基础设施质量（水系、道路、沟渠等）及养护情况等进行质量检查。建设质量检查采用抽样核查的方式，首先选择有代表性的路线全面踏查造林地，按随机抽样的原则，选择有代表性的造林地块进行现场核查后，填写造林质量、基础设施质量验收表（附表4、5）。

生态廊道和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抽样比例如下：

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造林地块数≤30个的，抽样地块不少

于 8 个， $30 < \text{造林地块数} \leq 60$  个，抽样地块不少于 10 个， $60 < \text{造林地块数} \leq 100$  个，抽样地块不少于 12 个，造林地块数  $> 100$  个，抽样地块不少于 15 个，抽样面积不小于实施面积的 15%；基础设施质量抽查比例不小于各项建设工程量的 5%，抽查地点不少于 3 个。

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抽样地块不少于 5 个，抽样面积不小于实施面积的 8%，基础设施质量抽查比例不小于各项建设工程量的 5%。

## 2、内业检查

主要对项目管理程序、档案材料、施工质量和苗木质量等相关材料的完整、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填写附表 6。

## 六、验收质量评定标准

### （一）造林质量

1、按图施工：造林现场应与竣工图一致，竣工图应与作业设计基本一致，如有变更应有项目变更调整相关手续。

2、苗木数量：全面清点核查地块内苗木数量，核实率  $\geq 95\%$ 。

3、成活率：全面核查地块内苗木成活情况，成活率  $\geq 95\%$ 。

4、苗木种类：实地核查苗木种类，应与竣工图相符，核实率  $\geq 100\%$ 。

5、苗木规格：实地核查苗木的胸径，核实率  $\geq 90\%$ ；苗木树高、冠幅等指标，核实率  $\geq 80\%$ 。

6、苗木质量：造林植物材料应符合《上海市造林项目

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和《上海市造林项目苗木质量检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

7、技术措施：应按照树种特性和主导功能进行合理修剪，保持良好的树形结构；应按照设计要求，做好固定支撑、绕干等技术措施。

## **(二) 基础设施建设**

1、按图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应与竣工图一致，竣工图应与作业设计基本一致，如有变更应有项目变更调整相关手续。

2、核查基础设施建设是否与竣工图相符，核实率 $\geqslant 95\%$ 。

3、基础设施建设应达到作业设计明确的建设要求。

## **(三) 养护管理**

1、不使用除草剂，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2、及时清除死亡苗木并补植。苗木支撑到位，无林木倾斜、倒伏等现象。

3、不存在违法侵占，违规套种其他作物。无违章搭建、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

4、不存在积水，沟渠排灌不畅的情况。

5、不存在恶性杂草（如加拿大一枝黄花、水花生等）及攀附、缠绕性强的藤本植物，其他影响苗木生长的灌草。

## **七、验收结果及应用**

### **(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为验收通过。**

1、项目管理程序规范，档案材料完整。

2、造林质量符合标准，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要求。

- 3、新造林地后期管理养护到位。
- 4、建设内容核实率达到本办法中质量评定标准要求。

不符合上述条件，但能够进行整改的事项，由验收小组出具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按照整改意见要求，抓紧组织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上报整改报告，由验收小组组织整改验收，符合整改要求的项目为验收通过。整改验收须在整改意见发出后 8 个月内完成。

##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为验收不通过。

- 1、不符合造林专项规划或未依规办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手续。
- 2、在执行植物检疫和林木种苗相关规定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拒不执行行政处罚裁决及未扑灭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等情况的。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存在纠纷未解决的。
- 4、项目经费运行出现违法、违纪、违规的。
- 5、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重大森林火灾、重大毁林案件、林地土壤被污染。
- 6、整改意见发出后 8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验收的。

区绿化市容局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发出后 1 个月内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市级核查申请；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取消市财政专项资金补贴资格，由区绿化市容局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报市绿化市容局，收回预拨补贴资金。

附表：

- 1、造林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情况表（一）
- 2、造林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情况表（二）
- 3、造林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情况表（三）
- 4、造林项目造林质量验收表
- 5、造林项目基础设施质量验收表
- 6、造林项目档案材料验收表